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其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5.12.21 版面 C八版

評鑑辦法通過

大學評鑑落後 勒令減少招生

【記者薛荷玉／台北報導】評鑑落後的大學，未來不但不能漲學雜費，還可能被教育部勒令減少招生。教育部昨天通過「大學評鑑辦法」，明訂教育部可用評鑑結果來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及學雜費，辦法近期內就會公告實施。

大學評鑑辦法規定全國168所大專及技職學校，未來都必須定期自我評鑑，教育部也可以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，對大學進行評鑑，並公告結果。

過去，教部也多次對大學院校評鑑，只是缺乏法源依據，對評鑑太差的學校，除了公布排名之外，束手無策。

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黃雯玲說，未來大學對評鑑結果所發現的缺失，一定要積極改進，並列進校務規畫，無法改進的也要提出說明，否則其發展規模將受到限制，包括被勒令減少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招生名額，甚至停止招生。

黃雯玲說，未來校務評鑑、院系所及學程評鑑每五至七年就要做一次，且一年前必須通知學校；至於學門評鑑及專業評鑑，如對學生輔導成效、性別平等的評鑑，則得不定期進行。

此外，學校未來也可自行委託教部認可的國際專業機構評鑑，其評鑑結果可以取代教育部的評鑑。

